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御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崎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